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安保服务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安保服务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辉县市金盾保安护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4.495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26.1875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辉县市金盾保安护卫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服务业